

01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台上字第1102號

03 上訴人 黃文伯

04 訴訟代理人 李明海律師

05 梁鈺府律師

06 陳俊愷律師

07 被上訴人 和泰股份有限公司

08 法定代理人 黃慧善

09 訴訟代理人 徐嶸文律師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帳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

11 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字第909號），提起

12 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15 理 由

16 □本件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為家族企業，伊為其董事。因被上
17 訴人營運不正常，且負責人黃麗娟因違反商業會計法，經法院
18 認定其侵占公司款項並與公司達成和解，伊為知悉該和解履行
19 情形，及查明被上訴人董事、監察人是否未經同意自行支領酬
20 勞、車馬費等侵害被上訴人權益情事，暨核對會計帳簿及商業
21 會計憑證以確認財報是否正確，有查核自民國101至111年度會
22 計帳簿、商業會計憑證（含原始憑證、記帳憑證）（下合稱系
23 爭帳冊）之必要。爰本於董事資訊請求權，求為命被上訴人交
24 付系爭帳冊供伊查閱、抄錄或複製之判決。

25 □被上訴人則以：依公司法第210條、第218條及第245條規定，
26 僅股東、監察人及檢查人有查閱簿冊之權。董事依公司法第22
27 8條規定，僅得於董事會決議前，為核對該年度會計事項與編
28 造之財務報表等表冊時可閱覽帳冊，一經決議通過，董事之內
29 部查核職務已終了，不得再請求查閱簿冊。原公司法第193條
30 之1草案增訂董事查閱簿冊之權限，立法院於107年7月6日決議
31 刪除，顯係立法者有意不規定，非立法疏漏。從權利主體、行

使範圍、法益目的觀之，與前開股東、監察人及檢查人之查核權不同，無從類推適用。縱認上訴人具董事資訊權，惟其101至111年間持續出席董事會、101至107年出席股東常會擔任主席，應知悉伊歷年營運及交易情形，請求查閱系爭帳冊無正當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□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改判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，是以：

(一)上訴人自89年起擔任被上訴人董事迄今，黃麗娟為被上訴人現任董事長，因侵占款項，共同連續犯業務侵占等罪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為兩造所不爭。

(二)按公司法除第210條、第218條及第245條分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、監察人及檢查人於其業務範圍內，為檢查業務帳目及財務狀況，及股東於指定範圍內，為使股東權之正確行使，有帳冊查閱權外，董事無類此規定。倘董事亦有全面查閱權而得以掌握公司內部資訊，將動搖公司內部監督、制衡機制，且若董事有監察人所無複製公司業務會計憑證之權力，使董事監察權大於監察人，將混淆兩者角色與功能。況106年5月8日公司法修正草案增訂第193條之1第1項「董事為執行業務，得隨時查閱、抄錄或複製公司業務、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，公司不得妨礙、拒絕或規避」之規定，於立法院107年7月6日院會討論時，因考量「與現行監察人之職權重複」、「容易遭公司派系鬥爭利用而增加訟累，妨害公司營運、產業進步」等為由，決議刪除。顯見立法者就該董事權限有意排除，並非法律漏洞，無從以法理推認或類推適用公司法相關規定。再參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1至4項規定，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，須法有明文始得準用公司法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相關條文，行使監察人之職權，自難認一般董事單純基於身分或職務即得有查閱帳冊權。

(三)上訴人擔任被上訴人董事（但非股東）迄今，無具體執行公司業務或其他職務。公司法第202條規定，公司業務執行由董事會決議為之；同法第228條規定，董事會決議前，各董事本得

核對該會計年度相關會計事項，確認相關應編造之財務報表等表冊是否符實，已可查核公司帳冊。且參諸101至111年度董事會簽到簿、議事錄、股東會議事錄，上訴人於各年度持續出席董事會，參與公司管理決策，了解各年度營收及財務情形，並於101至107年股東常會代理董事長擔任主席，已就系爭帳冊於各年度董事會決議前予以查閱，無再聲請查閱之必要。

(四)上訴人無資訊請求權，無權查閱系爭帳冊，毋庸再審酌其查閱範圍，或其查閱目的不正當、部分文件已逾越保存期限難以執行等情。從而，上訴人本於董事資訊請求權，請求被上訴人交付系爭帳冊供查閱、抄錄或複製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□本院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契約有不完整情形，倘已探求當事人真意為闡明性解釋，以定當事人應履行之權利及義務，仍無法達成契約目的，而有契約漏洞時，法院為解決紛爭，尚非不得參考相關法律規範與基本原則進行補充性解釋，以填補契約漏洞，此屬契約解釋範疇。又法律就某事項未予規定時，法院基於同一法律理由，比附援引性質相類似之法律規定，予以類推適用至該事項，以填補法律漏洞。若立法者對該事項係有意不為規定者，即非法律漏洞，基於權力分立及法律保留原則，自當禁止類推適用。契約漏洞與法律漏洞二者顯不相同，應予區辨。次按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係委任關係，董事為其負責人，於執行職務時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（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、第8條第1項及第23條規定參照）。公司法第202條復明定公司業務之執行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，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。另綜觀同法第167條之1、第167條之2、第185條第4項、第228條、第246條、第254條、第266條、第282條等規定，董事會得決議公司收買股份，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，向股東會提出營業或財產重大變更議案，及編造營業報告等表冊，募集公司債，向應募人請求繳足股款，發

行新股，聲請公司重整，並公司符合公司法第211條第1、2項規定時有向股東會報告、聲請宣告破產等義務。而董事會之運作，以決議（原則上過半數董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）行之，各別董事為形成董事會決議之成員及基礎，有其重要性；且各別董事依公司法第218條之1規定，如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有立即向監察人報告之義務。凡此要求董事應善盡其忠實及注意義務，邏輯上必須完整閱知相關資訊為前提，方能形成適當之判斷及決策，資以執行職務，俾達完善公司治理、保障股東利益之目的。申言之，董事因執行職務之合理及正當目的所必要之範圍，除章程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應使其有取得上開範圍之公司資訊；相對而言，公司有提供上開範圍資訊之義務。此係探求契約之目的與內容，基於權責相符及誠信原則，附隨於董事履行受任義務、公司委任董事處理事務而生之內涵，即就二者間委任契約之義務內容，本於法律內部所蘊含之法律基本原則、價值判斷，在既有之法律規範內為補充解釋，避免法秩序中之體系違反，無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可言。又董事資訊請求權，既本於其受任執行前揭法定職務而生，即與公司法就股東、監察人、檢查人於不同階段、不同職務內容、具有不同功能而於第210條第2項、第218條第1項、第245條第1項規定之簿冊查閱權，在目的、性質與功能上均不相同，自無類推適用各該簿冊查閱權規定之法律理由。是承認董事之資訊請求權，亦無導致與前揭股東、監察人、檢查人之簿冊查閱權混淆，而有權責不分或影響公司經營安定之疑慮。再者，立法院於107年間雖未通過草案明文增訂公司法第193條之1第1項「董事為執行業務，得隨時查閱、抄錄或複製公司業務、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，公司不得妨礙、拒絕或規避」之規定，其原因多端，尚不能執以排除法院在公司法規範諸多董事法定職務之情形，就公司與董事間委任契約之義務予以補充解釋。依上，董事為執行職務而查閱（包括查閱、抄錄及複製）資訊，應以其履行職務之合理與正當目的所必要為限，有無必要，應以董事執行職務之關聯性、查閱之合理性及目的之正當

性，與公司之營業及股東之利益間，於具體個案中為法益之權衡，絕非漫無限制之超級權限。且董事就其取得之資訊，仍應本於忠實及注意義務為合理使用，並盡相關保密義務，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。

(二)查上訴人現為被上訴人之董事，為原審確定之事實（原判決第3頁）。上訴人一再主張：被上訴人為家族公司，其父黃金水本為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，基於營運接續性、財務連續性，及被上訴人稅後獲利損益異常，黃麗娟侵占公司款項後與被上訴人達成和解，是否如實履行，暨董事、監察人是否未經公司同意支領酬勞、車馬費，而侵害被上訴人權益，為行使董事職務，有請求查閱、抄錄或複製系爭帳冊之必要（原審卷第76至86頁）。原審未遑調查審認系爭帳冊是否為上訴人行使董事職務所必要，其目的是否合理與正當，被上訴人是否有拒絕提供之正當事由，逕以上訴人無資訊請求權，及曾參與董事會暨擔任股東會代理主席，臆認已就系爭帳冊於各年度董事會決議前予以查核，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尚有可議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最　　高　　法　　院　　民　　事　　第六　　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法官 徐 福 晋
法官 蔡 孟 珊
法官 藍 雅 清
法官 高 榮 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 沛 侯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